# 晋中市附属绿地管理办法(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附属绿地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附属绿地建设和养护水平,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城市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附属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附属绿地包括城市规划区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第四条 附属绿地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审查、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最晚不得晚于主体工程完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五条 附属绿地的规划和建设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各县(区、市)、开发区管委会、规划、住建、行政审批、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并做好辖区内附属绿地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工程竣工验收等事前、事中与事后的行业技术指

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符合城市绿线管理相关规定,遵循城市生态安全的原则,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以植物造园为主,因地制宜、合理配置,适当打造园林建筑及小品,设置健康步道及康体设施,实现多品种、多形式、多层次的绿化,提高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城市新建工程必须按城市绿化规划安排绿化 用地,绿化用地标准应当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所占居住总用地比例不低于30%;
- (二)单位附属绿地面积所占单位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 1. 交通枢纽、仓库、商业中心等不低于20%;
- 2. 学校、医院、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活动场 所、部队等单位不低于35%;
- (三)城市道路主干道绿带面积所占道路用地比例不低于 20%,次干道绿带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15%;

旧城改造地区的绿化面积可按照前款(一)(二)(三) 规定的指标降低5个百分点。

**第九条** 附属绿地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条 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墙面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实施立体绿化的,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建(构)筑物、通行、消防等的安全。

立体绿化面积可以按照比例折算为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面积。

-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新建、扩建、改建居住区、单位绿地率、绿化空间控制要求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确定规划条件的依据。
-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将附属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提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附属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要求,把好居住区和单位的绿地率、植物配置、林荫路建设等关键指标,落实规划条件中对该工程项目提出配套的绿地指标和绿化面积。附属绿地工程设计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加盖技术审查专用章,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

附属绿地工程设计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 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项目立项批文;
  - (三)规划设计条件;
  - (四)规划红线图(改建项目为改建范围图);
  - (五)规划总平面图;
- (六)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纸质文本两套、电子文件(光盘)一套。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居住区、单位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事中、事后监管,要从施工图纸和设计方案是否一致、是否按图施工等环节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五条 居住区、单位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 当及时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对规划区内居住区、单位绿化工程的指导和监督 工作。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附属绿地工程设计方案中确定的绿地面积、位置、苗木品种和规格组织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工程应当纳入综合验收,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因季节等原因植物种植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的,应当于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建设单位组织附属绿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参加。未按照已经通过技术审查的设计方案施工或未达标的附属绿地工程,不予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竣工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八条 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按以下条件将绿地情况予以公示。
- (一) 位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标注为基准,规模以绿化工程竣工图为准,制作绿地平面图公示牌;

- (二)公示牌应标明居住区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方向 坐标、绿地率、比例尺、图例说明等;
- (三)公示牌应当树立在居住区显著位置,并与周围景观协调;
- (四)公示牌应当进行永久公示。绿地管护责任单位负 责对公示牌进行维护。
- 第十九条 交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在选聘物业管理单位时,要明确提出对附属绿地的养护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养护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二十条 附属绿地的管护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管护责任:
- (一)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 负责;
  -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
- (三)前两项规定以外的附属绿地,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确定管护单位负责管护。
- 第二十一条 附属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附属绿地设施完好。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养护技术指导,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的养护情况作为调整物业管理费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附属绿地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如确需变更绿地用途的,必须向审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部门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附属绿地。

如因施工建设需临时占用绿地的,需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待批准后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按原貌恢复,并有施工前后绿化对比照片资料,确保恢复后的绿化工程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恢复绿地后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经审批临时占用的附属绿地,应当限期归还。

-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附属绿地内的植物和绿化设施。
- 第二十五条 附属绿地内砍伐树木,必须经审批部门会 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等规定补植树木。砍伐树木相关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承 担。
- 第二十六条 附属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和城市大树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台账和设置标志,按照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附属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

源台账应同时抄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严禁损害附属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和城市大树的行为;严禁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第二十七条 附属绿地内新(改、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对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生长空间有不良影响的,应当在规划选址、方案审批等环节明确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避让和保护要求。

## 第四章 奖励惩处

第二十八条 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园林式单位创建工作,摸清底数,充分调动居住区、单位创建积极性,确保园林式居住区、园林式单位达标率符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对已命名的园林式居住区和单位要定期进行复查。复查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媒体予以公告。对经复查不达标的要给予黄牌警告或摘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市、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园林式单位创建工作,对辖区内居住区和单位绿化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对养护管理达到标准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的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审批绿化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严格查处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或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从而有效保护

绿化成果。发现违反绿化方案施工、圈占侵占绿地和擅自砍 伐移植树木等行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制止,并 移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若发生侵占绿地 的,应责令退出绿地,限期恢复绿化用地,同时由行政执法 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砍伐附属绿地内树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造成损失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附属绿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附属绿地绿化及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整 改未达标的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市)城市附属绿地管理工作应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